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6/07-08號文件

檔 號：CB2/T/25

電 話：2509 0629

日 期：2008年3月25日

發文者：高級議會秘書(2)3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

##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文件

謹附上下列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的文件，供議員參閱 ——

附錄I： 於2008年3月2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文件

- 議程
-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文件編號：CSD/TGCD/3/2008)

附錄II： 2008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意見摘要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連附件

lc-c (2nd Task Group).doc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第二次會議

2008年3月27日下午4時於  
中區政府合署新翼一樓會議廳舉行

議程

- I. 續議事項
- II.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文件編號：CSD/TGCD/3/2008)
- III. 其他事項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引言

委員於上一次的會議上，已就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討論(文件CSD/TGCD/2/2008)。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讓委員討論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2月29日通過的《決定》下，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2. 根據《決定》，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於2020年由普選產生。

3. 至於有關2012年立法會選舉，《決定》訂明：

“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根據《決定》，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4. 有關2012年立法會選舉，雖然《決定》已訂明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但仍有足夠空間對選

舉辦法作修改，提升民主成分。在符合《基本法》及《決定》的前提下，我們建議委員討論以下的關鍵議題：

- (a) 立法會議席數目；
- (b) 分區直選所產生的議席數目；
- (c) 功能界別選舉所產生的議席數目；
- (d)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及
- (e)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5. 我們歸納了過去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就上文第4段提出的關鍵議題列出不同方案，方便委員討論。

### 立法會的現行組成

6.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附件二訂明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而就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而言，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各為30席。

7. 至於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根據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二中規定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仍然適用。由於特區政府在2005年提出修改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方案，未能達到《基本法》要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第四屆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將維持不變。

8.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二

的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劃界、分區直選的選舉方法、功能界別的劃分、其議席分配和選舉方法等訂出詳細規定。

9. 分區直選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地方選區數目須為五個。30個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sup>1</sup>
香港島	6
九龍東	4
九龍西	5
新界東	7
新界西	8

10.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的候選人人數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參選名單。議席按照各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分配。

11. 功能界別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 28 個功能界別，詳見附件一。除勞工界功能界別佔三個議席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佔一議席。

##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2. 在討論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我們建議委員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由於九龍西地方選區的人口預算將超越九龍東的人口，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在 2008 年起將九龍西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由四個增加至五個，而九龍東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將由五個減少至四個。其餘三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實施上述建議的法例經已獲立法會通過。

- (i) 須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及
- (ii) 如何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使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 (a)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13. 當專責小組就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大部分收集到的意見是認為應增加或維持現時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因此，我們建議委員集中討論增加或維持現有議席數目這兩種方案。委員可參考外國立法機關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數字，詳情見附件二。

#### (i) 增加議席數目

14. 在過去專責小組收到的意見中，提出應增加議席數目的主要理據包括：

- (i) 進一步加強立法會的廣泛代表性；
- (ii) 有利更多社會人士參政，以培養更多政治人才；及
- (iii) 配合立法會實際工作需要，有利於提高服務水平及效率，並可加強監察政府效能。

15. 至於具體的議席數目，在過去專責小組收到的意見中，較多提出將議席增加至 70 或 80 席；主要理據是可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鼓勵更多人參選及分擔立法會的工作。

#### (ii) 維持現有議席數目

16. 在過去專責小組收到的意見中，亦有提出應把議席

數目維持 60 席，主要理據包括：

- (i) 避免增加公帑支出和拖慢議事效率；及
- (ii) 增加整體議席數目必然引致功能界別議席有所增加，日後在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時，要取消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時困難倍增。

### **(b) 分區直選所產生的議席數目**

17. 在專責小組收到關於支持增加議席數目的意見中，有建議提出增加分區直選議席至 35 席，理據是每個現行地方選區都可加一席。此外，有意見認為應按人口比例平均分配這五個新增議席。

18. 亦有意見提出分區直選議席應增加至 40 席，使每個地區選區可增加兩個議席。此外，有意見認為新增議席應按人口比例分配。

### **(c) 功能界別選舉所產生的議席數目**

19. 在過去專責小組收到的意見中，有提出應按香港的實際情況，適量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主要理據包括：

- (i) 擴大至未有代表的功能界別，可增加社會人士的參與，從而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 (ii) 各界別、階層的代表有更多參政、議政的機會，以致立法會能更全面反映他們的意見，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及
- (iii)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能夠為議會提供專業的經驗。

20. 至於具體的議席數目，較多意見認為可把功能界別議席增至 35 或 40 席。

21. 不過，亦有意見認為不應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或認為應減少這些議席數目，主要理據包括：

- (i) 增加功能界別議席與《基本法》中規定邁向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有衝突；及
- (ii) 建議增加的功能界別種類繁多，如何取捨可能會引起社會爭拗。

#### **(d)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22. 根據 2007 年正式登記冊的數字，功能界別共有約 213,000 名已登記選民，包括約 15,000 個團體及約 198,000 名個別人士。詳情見附件三。

23. 在過去專責小組曾收到的建議，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目前功能界別選民範圍及數目，或取消一些選民數目較少的界別。

24. 不過，較多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理據包括：

- (i) 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代表性、涵蓋不同界別及照顧不同階層的利益；
- (ii) 增加選舉的認受性；
- (iii) 可作為邁向普選的過渡安排。

25. 至於如何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在過去



專責小組收集到的意見，主要有以下四方面<sup>2</sup>：

- (i) 加入新增界別；
-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
- (iv) 分拆或合併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 (i) 加入新增界別

26.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有意見認為應加入新增界別。若委員認為可考慮加入新增界別，我們建議應顧及下列因素：

- (i) 能配合社會的發展及回應社會的訴求；
- (ii) 立法會整體組成符合「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 (iii) 切實可行，不會在社會引起極大爭議；及
- (iv) 有關界別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和代表性。

27. 過去專責小組曾收到不同有關增加新界別的建議，例如：

- (i) 僱主界，讓僱主和僱員能在議會中均有代表；
- (ii) 中醫中藥界，以反映該界別的重要性，確認其專業地位；

---

<sup>2</sup> 近日有意見提出應檢討目前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這屬於選舉的詳細安排，將來可作進一步研究。

- (iii) 婦女界，以在議會內反映她們的聲音；
- (iv) 中小企界，以確認他們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及
- (v) 輔助專業界，以確認他們的貢獻，並在議會內反映他們的聲音。

###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28. 在過去專責小組曾收到的建議中，有意見提出應考慮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以透過區議會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性。

29. 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應取消區議會的功能界別，因為這與功能界別以職業性質劃分的概念不符。

###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

30. 在過去專責小組曾收到的建議中，有意見提出應考慮把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主要理據包括：

- (i) 有關功能界別所增加的選民將能更廣泛反映該行業或界別內的意見。此舉亦可擴闊選民基礎，從而提高整體參與性和認受性；及
- (ii) 改為個人投票後，公司東主或團體負責人仍可繼續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其投票權不受影響。

31. 至於採用何種方式，我們過去收到的具體意見不多，有意見認為投票權應給予公司董事或團體的負責人；亦有意見認為應給予僱員或從業員。

32. 不過，亦有意見認為不應將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原

因是這不符合設立功能界別的原意。

#### (iv) 分拆或合併現有界別

33. 在過去專責小組曾收到的建議中，有意見認為應分拆一些功能界別，例如：

- (i) 地產及建造界：由於地產界和建造業無論在政策、督導監管形式等各方面，分別都很大。因此，有需要將兩者分拆。
- (ii)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現時界別所涵蓋的範圍太闊，分拆後可讓個別組別的意見得到充份反映。

34. 此外，有意見提出應合併及重組某些界別，例如合併金融界及金融服務界。

#### (e)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35. 根據《基本法》第 67 條，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sup>3</sup>。就 2012 年組成的立法會，委員可考慮應否調整有關安排。

36. 在過去專責小組收集到的建議中，有意見認為應保留目前的安排，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有利

---

<sup>3</sup> 《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循以下 12 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1)保險界、(2)法律界、(3)會計界、(4)工程界、(5)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6)地產及建造界、(7)旅遊界、(8)商界（第一）、(9)工業界（第一）、(10)金融界、(11)金融服務界和(12)進出口界。

吸納人才，而且比例也屬合理。

37. 不過，亦有意見認為應逐漸減少有關比例或完全取消可由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當議員的安排，以保證立法會議員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顯示有關人士對香港有承擔、及有利於落實「港人治港」。

## 總結

38.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特區政府就上文第 12 至 37 段所述的議題未有任何既定立場。我們建議委員聚焦討論：

- (a) 應否維持或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包括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
- (b) 應否(及如何)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包括：
  - (i) 應否(及如何)加入新增功能界別；
  - (ii) 應否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 (iii) 應否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
  - (iv) 應否分拆或合併一些現有功能界別；
- (c) 應否(及如何)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39. 我們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3 月

《立法會條例》下規定設立的 28 個功能界別

- |      |             |      |              |
|------|-------------|------|--------------|
| (1)  | 鄉議局         | (15) | 旅遊界          |
| (2)  | 漁農界         | (16) | 商界（第一）       |
| (3)  | 保險界         | (17) | 商界（第二）       |
| (4)  | 航運交通界       | (18) | 工業界（第一）      |
| (5)  | 教育界         | (19) | 工業界（第二）      |
| (6)  | 法律界         | (20) | 金融界          |
| (7)  | 會計界         | (21) | 金融服務界        |
| (8)  | 醫學界         | (22)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 (9)  | 衛生服務界       | (23) | 進出口界         |
| (10) | 工程界         | (24) | 紡織及製衣界       |
| (11)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 (25) | 批發及零售界       |
| (12) | 勞工界         | (26) | 資訊科技界        |
| (13) | 社會福利界       | (27) | 飲食界          |
| (14) | 地產及建造界      | (28) | 區議會          |

外國立法機關  
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

國家	人口 <sup>1</sup>	立法機構的 法定議席數目 <sup>2</sup>	每個議席 相對的人口
瑞典	9,119,000	349	26,129
芬蘭	5,276,900	200	26,385
挪威	4,698,100	169	27,799
丹麥	5,442,100	179	30,403
新西蘭	4,178,500	120 <sup>3</sup>	34,821
葡萄牙	10,623,000	230	46,187
新加坡	4,436,300	96 <sup>4</sup>	46,211
以色列	6,927,700	120	57,731
香港	6,963,100	60	116,052
韓國	48,223,900	299	161,284

<sup>1</sup> 人口數據來自聯合國統計部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products/socind/population.htm>)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的資料([http://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_tc.jsp](http://www.censtatd.gov.hk/home/index_tc.jsp))。

<sup>2</sup> 資料來自 PARLINE 資料庫(<http://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

<sup>3</sup> 現屆新西蘭國會共有 121 名成員。

<sup>4</sup> 現屆新加坡國會共有 94 名成員。

功能界別選民  
(2007年正式登記冊的數字)

名稱		已登記選民的數目		
		團體	個人	總數
1.	鄉議局		151	151
2.	漁農界	160		160
3.	保險界	141		141
4.	航運交通界	180		180
5.	教育界		84,639	84,639
6.	法律界		5,483	5,483
7.	會計界		20,329	20,329
8.	醫學界		9,954	9,954
9.	衛生服務界		35,391	35,391
10.	工程界		7,688	7,688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 規劃界		5,559	5,559
12.	勞工界	556		556
13.	社會福利界		11,329	11,329
14.	地產及建造界	432	313	745
15.	旅遊界	976		976
16.	商界（第一）	1,053		1,053
17.	商界（第二）	737	1,015	1,752
18.	工業界（第一）	761	0	761
19.	工業界（第二）	527		527
20.	金融界	134		134
21.	金融服務界	569		569
22.	體育、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1,814	80	1,894
23.	進出口界	793	596	1,389
24.	紡織及製衣界	3,724	88	3,812
25.	批發及零售界	1,736	2,486	4,222
26.	資訊科技界	264	4,712	4,976

27.	飲食界	478	7,535	8,013
28.	區議會		442	442
	<b>總數</b>	<b>15,035</b>	<b>197,790</b>	<b>212,825</b>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第一次會議  
2008年2月28日

意見摘要

召集人歡迎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專題小組)第一次會議。他表示：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明確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以在 2020 年由普選產生。與此同時，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 (b) 特區政府就如何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目前並無定案。委員可以在《決定》的框架下，討論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並於今年年中左右完成討論。特區政府期望能於今年第四季歸納就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可考慮的方案，盡早展開下一輪的公眾諮詢。

**未來會議的討論議題 (文件編號：CSD/TGCD/1/2008)**

- 2. 有委員認為應先討論普選模式，並在達成共識後才研究作為中途站的 2012 年選舉辦法。亦有委員認為應一併討論 2012 年選舉辦法及 2017 年的普選模式。
- 3. 不過，有委員表示，2017 年的普選與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並無必然關係，不應作綑綁式討論。有委員認為專題小組應集中研究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但若在過程中觸及 2017 年的普選模式，亦不須迴避有關討論，委員可就普選模式作交流。
- 4. 此外，有委員建議增加會議次數，讓委員能就相關議題作充分討論。亦有委員認為專題小組不需在今年六月前完成有關討論。有委員提出毋須在第四屆立法會於今年九月產生之前，急於處理 2012 兩個選舉辦法。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決定》已明確可在 2017 年及 2020 年分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現階段應先由第三任行政長官開展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有關工作，並在約 2010 年與第四屆立法會處理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隨後，2012 年產生的行政長官會與第五屆立法會共同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的普選，而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則會與第六屆立法會共同處理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安排。按部就班地處理這個議題的做法是恰當的。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若 2012 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可過渡成為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將有利兩個選舉辦法的銜接。特區政府為了充分利用未來四年半的時間，已透過專題小組開展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討論，並會在今年秋季過後，決定何時進行下一輪的公眾諮詢。特區政府希望通過更多的醞釀和討論，在社會內凝聚共識。

7. 召集人補充，為了讓公眾盡早參與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討論，專題小組的工作不宜拖得太長。他希望專題小組的討論結果能有助收窄公眾諮詢的討論範圍。他表示，專題小組的討論開放，希望委員能集中討論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但若委員提出關於普選模式的看法，我們會聽取。

##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及提名安排** **(文件編號：CSD/TGCD/2/2008)**

### 一般意見

8. 整體而言，不少委員認為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過渡至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這將有利兩套選舉安排的銜接。

9. 有委員認為 2012 年選舉辦法的民主程度，應在目前的基礎上有明顯進步。有委員表示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應能讓不同政見的人士參與選舉。有委員同意 2012 年的政制應向前發展，這將有利落實普選，但不同黨派應求同存異，以達成共識。

10. 有委員提出可以政府於 2005 年提出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建議方案為基礎，去討論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他認為建議方案當時獲得六成市民支持，而中

央及特區政府亦認為方案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值得進一步考慮。不過，有委員認為若現在重新提出 2005 年的方案，將再挑起應否把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爭拗，導致社會分化。亦有委員認為 2012 年的方案應較 2005 年的建議方案更為民主。

11. 不過，有委員認為既然在 2017 年便已普選行政長官，2012 年的選舉安排不宜作大幅度的改動。有委員表示贊同，並認為由於選舉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性質不同，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只是運作一次，不應作大改動。亦有委員認為由現在到 2012 年只有四年半，若要對選舉安排作根本性改動，社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充分討論，因此維持目前的安排可能較為合適。

12. 有委員認為在討論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時，應顧及《基本法》有關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並應為香港社會不同界別以至中央接受。

####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13. 有委員認為不應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原因是這會使選舉過程變得複雜，不一定對香港社會有利。有委員表示贊同，認為愈少改動可減少社會爭拗。此外，有委員認為即使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所代表的選民基礎與 800 人的委員會並無分別，因此無需要增加委員人數。

14. 有委員則建議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主要原因包括當政府在 2005 年就 2007/08 建議方案諮詢公眾時，大部分市民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以及選舉委員會人數需要因應社會發展而作出調整。具體的建議包括把人數增至 1000 人、1200 至 1600 人及 1800 人。

15. 不過，有委員認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非最關鍵，反而是應擴大選民基礎，以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

#### 如何在不同界別分配議席

16. 部分委員認為應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席位數目均等不變，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委員提出不宜在第四界別加入全體區議員，因為這會改變四個界別的平衡。

17. 不過，有委員則提出可調整四個界別席位數目的比例，例如，有委員建議第一至第三界別各增加 200 個席位，但第四界別可加入全部 405 名民選區議員。有委員則提出在第四界別加入全體區議員，不應排除委任區議員。

18. 此外，有委員提出可按照不同界別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的比例來分配席位數目。有委員表示為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可考慮增加工商、金融界的委員數目比例，但有委員反對此建議。

### 界別分組的重組

19. 有委員認為在四大界別的基礎上，可考慮增加新的界別分組，把席位分配予目前在選舉委員會未有代表的界別(例如，婦女界、青年界、中小企界、輔助專業界、中港貿易界)，以擴大選民基礎及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20. 有委員認為分拆界別分組比合併較容易令市民接受。亦有委員提議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分拆，成為「體育界」及「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兩個界別分組。

21.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由於 2012 年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是普選前的最後一屆，因此毋須重組界別分組。

###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22. 部分委員認為應擴大選民基礎，以增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23. 至於如何擴大選民基礎，有委員建議把「公司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但非轉為「個人票」。但有委員反對此建議，認為董事只代表個人，而且有些人士一人身兼多間公司的董事，可能會引起不公。亦有委員認為把「公司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票」，過程過於複雜。有委員則認為若在選舉委員會的部分界別分組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個人票」，這些界別分組議席的競爭性將提升，而另外一些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將維持不變，這將會導致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的競爭性不平

衡，可能引致不公。

24. 有委員並不反對擴大選民基礎，但認為必須與相關業界有充分討論。若未能與業界達成共識，則不應作任何改動。

25. 有委員則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可能牽涉功能團體議席的產生辦法，亦可能影響均衡參與的現況，故此應按「先易後難」的原則，暫緩處理。亦有委員認為由於社會未能有足夠時間討論如何對選民基礎作出調整，維持目前選民基礎不變較為合適。

### 2012 年提名行政長官的提名安排

26. 部分委員認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應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因為目前的規定已容許足夠競爭性。有委員認為在 2012 年應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但可考慮在 2017 年實行普選時，把提名門檻降低至十六分之一，以鼓勵更多人參與普選。

27. 亦有委員認為不應提高提名門檻，甚至應該降低，使 2012 年的選舉進一步民主化。

28. 不過，有委員認為提名門檻不應低於現時的規定，以免產生過多候選人，浪費社會資源。有委員表示，為保障各階層利益和均衡參與，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應限制在 2 至 4 人內；每位參選人需要得到委員會四分之一的委員提名，並在四大界別分別取得四分之一的提名。然而，有委員擔心此建議會令某些界別有否決權，增加參選的難度，並引起很大爭議。

29. 此外，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應設上限，以容許多些候選人參與選舉；但亦有委員不贊同此建議。

### 總結

30. 召集人表示，中央訂出明確的普選時間表，回應了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現時在社會上及立法會內的普遍意見是希望各界能求同存異，盡快就 2012 的選舉辦法達成共識。

31. 就委員的討論，召集人總結如下：

- (1) 雖然專題小組對 2012 年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仍然意見紛紜，但委員普遍希望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可過渡至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此安排有利兩個選舉辦法的銜接；
- (2) 不少委員認同 2012 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部分委員提出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較委員會的人數更為重要；
- (3) 對於應否及如何擴大選民基礎的爭議較大，需要聽取多方面的意見；
- (4) 對於提名門檻及候選人的數目，須進一步研究。

3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會歸納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下一次會議的日期暫定於三月底舉行。

33.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3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第一次會議  
2008年2月28日

First Meeting of the  
Task Group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8 February 2008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召集人 :  
Convenor :

Mr TANG Ying-yen, Henry,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Mr LAM Sui-lung, Steph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教授, JP

列席人士 :  
In Attendance :

Mr LAW Chi-kong, Joshua,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Mr HO Kin-wah, Arthur,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JP

Mr CHAN Wai-man, Darryl  
Press Secretary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陳維民先生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Sir AKERS-JONES, David, GBM, JP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JP  
Mr HOO, Alan, SBS, JP  
Mrs IP LAU Suk-ye, Regina, GBS, JP  
Ms KO Po-ling, MH, JP  
Mr LAU Nai-keung  
The Hon LEE Cheuk-yan  
The Hon LEE Wing-tat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Mr LO Wing-hung, BBS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The Hon TSANG Yok-sing, Jasper, GBS, JP  
Mr WONG Kwok-kin, BBS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Dr ZHOU Ba-jun

鍾逸傑爵士, GBM,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張志剛先生  
周融先生, BBS  
余若薇議員, JP  
方敏生女士,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高寶齡女士, MH, JP  
劉迺強先生  
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大壯先生, JP  
盧永雄先生, B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史泰祖醫生  
施永青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黃國健先生, BBS  
吳光正先生,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  
周八駿博士

秘書 :

Secretary :

Mr Raymond TAM

譚志源先生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胡定旭先生, JP